

迈向生育友好型社会进程中的城市实践与挑战 ——以郑州市为例

朱媛¹, 田智荣^{2*}, 刘俸邑¹

¹广西科技大学人文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西 柳州

²广西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西 柳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要

在迈向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进程中, 构建完善的生育支持体系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本文以郑州市为例, 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从主体协同、政策支持、责任分担与实践路径四个维度, 系统剖析了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成效与困境。研究发现, 郑州市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教育就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但与长沙市比较, 仍面临直接育儿补贴缺少、流动人口生育权益覆盖不足、中小微企业产假执行率低、托育资源供需失衡等困境, 根源在于政策协同不足、多元共担机制缺失及传统观念制约。为此, 建议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流动人口生育保障机制、构建政府-企业-个人成本共担的激励体系、依托大数据优化托育资源配置, 并借鉴长沙经验, 推动政策整合、文化转型与技术应用, 为同类城市破解低生育率困境提供实证依据。

关键词

生育友好型社会, 福利多元主义, 人口高质量发展

Urban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Process of Moving toward a Fertility- Friendly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Zhengzhou

Yuan Zhu¹, Zhirong Tian^{2*}, Fengyi Liu¹

¹Schoo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Design,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uzhou Guangxi

²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uzhou Guangxi

Received: August 3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朱媛, 田智荣, 刘俸邑. 迈向生育友好型社会进程中的城市实践与挑战[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10): 258-268. DOI: 10.12677/ass.2026.1510837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fertility support system is a key measure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Taking Zhengzhou as a case study and based on welfare pluralism theor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achievements and dilemmas in building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from four dimensions: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policy support, responsibility sharing, and practical pathway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Zhengzhou has made notable progress in housing security,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However, compared with Changsha, it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the absence of direct child-rearing subsidies, insufficient coverage of reproductive rights for the migrant population, low compliance with maternity leave amo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a supply-demand imbalance in childcare resources. These problems stem from inadequate policy coordination, the absence of a multi-stakeholder cost-sharing mechanism, and the constraints of traditional attitud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recommended to improve a residence-permit-based fertility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the migrant population, establish a government-enterprise-individual cost-sharing maternity leave guarantee fund, leverage big data to optimize childcar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draw on Changsha's experience to explore direct subsidies for multi-child families, thereby providing empirical evidence for similar cities to tackle the low-fertility dilemma.

Keywords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Welfare Pluralism,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之相匹配的人口基础作为支撑。相关政策和研究讨论指出，人口发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需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这反映出人口议题的关注重点正从规模控制转向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并推动从人口数量优势转向人力资源质量优势。然而，当前我国人口发展面临深刻的结构性挑战。虽然“超低生育率陷阱”在学界还存在争议，但持续低迷的生育率已经引发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加剧、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趋势性现象，对国家人口安全与长期发展潜力构成严峻挑战[1]。

在此背景下，系统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成为应对人口结构变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生育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新型社会治理理念，不仅保障公民作为生育主体的生育权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更强调通过政府、市场、社会与家庭多元主体的协同，营造支持生育的整体环境。郑州市作为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近年来在经济聚集、人口吸纳和城市扩张等多方面成效显著。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郑州市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生活成本上升等压力，这些因素可能会进一步抑制居民生育意愿。因此，如何在本土情境下探索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路径，有效缓解“生不起、养不起”的现实困境，成为郑州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议题。

本研究以郑州市为案例，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从主体协同、政策支持、责任分担与实践路径四

个维度，系统考察城市层面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实践探索、主要成效与深层挑战。这不仅为郑州市优化人口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也为同类型城市推动生育支持体系建设、破解低生育率困境提供理论启示与实践借鉴。

2. 理论框架和文献综述

2.1. 理论框架：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强调社会福利的供给主要来源于国家、市场、社会和家庭四个主体，这四个主体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福利供给的整体框架[2]。在这一框架中，各福利供给主体相辅相成、共同作用。其中，国家提供公共福利，体现平等和权利保障的价值；市场提供正式福利，体现自由选择的价值；社会和家庭提供非正式福利，体现合作和亲情的价值。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涉及政府、市场、家庭、社会等多主体之间的协同与互动，是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在社会发展中的具体实践[3]。该理论强调福利供给的多元主体参与和责任分担，为理解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复杂性提供了理论基础。

将该理论应用到本文的分析之中，需要纳入主体协同和政策支持两个维度。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推进依赖于两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政府的政策供给，二是激发市场、家庭和社会的多元参与，二者责任分担。因此，本文主要从主体协同、政策支持、责任分担与实践路径四个维度来呈现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策略。这四个维度的关联表现为：以主体协同为核心目标，以政策支持和责任分担为主要手段，通过实践路径的探索和创新来实现构建目标。

上述分析维度的确定有助于我们发掘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中各主体协同的具体策略。此外，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还离不开社会文化和人口结构等基础因素的支持。在本土情境下，策略能否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取得成效，往往取决于这些策略及其背后的理念与中国的社会文化传统和人口发展现状的契合性。这些社会文化和人口结构因素对社会构建的成败有着重要影响，构成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深层次社会基础[4]。

2.2. 文献综述

围绕生育友好型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国内外学界已从社会价值观、政策支持、文化环境、个体需求和社会发展等多个角度展开研究，形成了一批丰富的研究成果。

在社会价值观层面，现有研究普遍认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应尊重生育权利，并重视生育的人文价值。风笑天，聂焱学者指出生育不再被视为单纯的义务或工具，而是个人和家庭基于自身意愿和条件做出的选择，生育尊严得到普遍尊重[5]。刘中一学者进一步指出，生育友好型社会应摒弃单纯将生育视为人口增殖工具的观念，强调生育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多重人文意义[6]。生育应被视为人口自身发展的目的之一，而不仅仅是手段。

从政策和制度支持层面来看，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建立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生育支持体系。贾志科、宋健等学者认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构建一个涵盖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维度的生育支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生育津贴、税收减免、普惠性托育服务、住房补贴、就业保障等政策，以减轻家庭的生育、养育和教育负担，为生育决策创造有利条件[7] [8]。

从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层面来看，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需要积极构建儿童友好、家庭友好和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风笑天，聂焱指出要充分尊重个体的生育选择[5]。家庭在生育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喻术红，葛家欣认为要特别注重性别平等，避免将生育责任过度集中于女性，鼓励男性积极参与育儿和家庭事务，共同分担生育带来的负担[9]。

从个体和家庭需求层面出发，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不仅要营造包容的生育文化和推动家庭友好与性

别平等，还应着重满足个体在生育与发展之间的平衡需求，并关注生育全过程的福祉。贾志科、张莉等学者认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应帮助个体和家庭在生育、个人发展以及职业发展之间找到平衡，减少生育对个人职业和经济状况的负面影响，使生育不再成为个人发展的障碍[7] [10]。此外，刘中一学者在其文章中指出生育友好型社会应提供涵盖生育前、中、后各个阶段的全方位服务和支持[6]。

综上所述，生育友好型社会是一个多维度概念，不仅关注生育行为本身，更涉及社会价值观重塑、政策支持体系构建、文化环境营造及家庭需求满足，核心在于多方协同、综合施策，促进人口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进步。尽管现有研究已较为深入，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区域差异性研究亟待加强；二是政策体系缺乏有效衔接，碎片化问题明显，需增强系统性与协调性；三是传统生育观念如“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根深蒂固，转型任务艰巨，需通过社会宣传、教育引导和制度保障逐步转变，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营造有利文化氛围。

3. 迈向生育友好型社会：城市作为关键场域

在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尤其需要在城市层面落到实处、接受检验。城市不仅是人口聚集和经济活动的中心，也是生育成本最高、资源约束最紧的地方。

3.1. 城市是生育支持政策落地的关键环节

在我国现行的行政架构中，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与生育密切相关的民生事务，其管理权限和资源配置主要集中在城市政府手中。以国家层面出台的生育支持为导向——如产假延长、普惠托育建设、住房倾斜政策等——都需要由城市政府转化为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可操作的服务项目，才能真正让老百姓感受到。这一“国家定方向、城市抓落实”的分工格局，决定了城市政府在政策细化、资金配套、部门协调和社会动员等方面的执行能力，直接关系到生育支持政策能否得到落实。与此同时，不同城市在财政收支、人口结构和公共服务基础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使得生育政策在地方化的过程中必然面临因地制宜的调整压力，这也让城市成为决定政策落实效果的关键节点。

3.2. 城市生活放大家庭生育的现实困境

城市在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和公共服务便利的同时，也明显抬高了家庭养育子女的隐性成本和现实压力。与农村地区相比，城市家庭面临更为高昂的住房成本、更为激烈的职场竞争、更为紧张的优质教育资源，以及更为突出的工作与家庭之间的时间分配冲突。这些因素相互叠加，使得“生得起、养不起”成为城市中青年群体中的普遍现实。同时，城市中存在大量流动人口和新市民群体，他们因户口限制、社保转移接续不顺畅和社会关系网络薄弱等原因，在获取生育补贴、托育服务和教育资源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可以说，城市既是生育意愿受到抑制最为集中的地方，也是对生育支持需求最为多样和迫切的地方。因此，城市层面能否有效回应这些现实难题，直接关系到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整体成效。

3.3. 城市实践为生育友好型社会探索可行路径

城市的人口多样性和资源集聚性，为探索新的制度设计和服务模式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部分先行城市在“妈妈岗”弹性就业、社区就近托育、多孩家庭住房优惠等方面开展了成效的探索，这些创新举措往往先在某个城市试行积累经验，然后逐步在更大范围推广。换句话说，城市不仅承担着生育支持政策落地执行的基础功能，还承载着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重要任务。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典型的人口净流入大都市，其人口结构复杂、生育压力多元、政策需求迫切，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方面具有突出的样本价值。

综上，本章从城市的政策执行功能、现实约束条件和创新探索空间三个角度，论述了城市在迈向生

育友好型社会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基于此，下文将以郑州市为具体案例，系统考察其在生育支持方面的实践探索、已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现实挑战。

4. 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实践探索

4.1. 郑州市人口现状与生育形势

郑州市作为中原地区的核心城市 and 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吸引力和区位优势，成为人口迁移的重要目的地。因此，郑州市在人口结构呈现出外来人口流入量大、产业结构影响显著，以及省会城市人口高度集中的典型特征。近年来，郑州市人口增长主要依赖于外来人口的迁入，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300.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 2.64%，常住人口出生率从 2018 年的 12.5‰ 降至 2023 年的 7.6‰ [11]。这表明，郑州市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生育形势。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人口流动性大的特性，郑州市人口呈现出生育率持续低迷、外来人口“半城市化”的复杂态势。

4.2. 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显著成就

4.2.1. 住房保障专项支持成效显著

郑州市政府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将住房保障作为一项重要的专项支持措施。针对多孩家庭住房需求，郑州市政府积极作为，通过多维度减负和定向配租等方式，切实减轻了多孩家庭的住房压力，为其提供了坚实的居住保障。

(1) 多维度减负，减轻购房压力

郑州市为多孩家庭量身定制了一系列住房保障政策，旨在切实减轻其购房经济负担。一方面，将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20%，2024 年 9 月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130 万元，多子女家庭贷款最高额度达到 156 万元。同时，给予首套房契税减免 50% 的优惠政策，直接降低了购房的交易成本[12]。对于购买首套房的多孩家庭来说，这无疑是一笔可观的节省，让其将更多资金用于家庭的其他开支。

(2) 定向配租，满足居住需求

为能进一步解决多孩家庭的住房问题，郑州市实施了定向配租公租房的政策。这不仅体现了政府在提供基本福利方面的责任，还通过与市场合作从而满足特定群体的特殊需求，进一步丰富了福利供给的多元性。根据《郑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办法》，在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时，对符合条件的且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已承租的家庭因子女人数增加、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原因，可根据房源情况实施常态化申请、调换。这既保障了多孩家庭的基本居住权益，又减轻了他们的生活成本压力[13]。

上述住房保障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成效显著。为多孩家庭提供了切实的购房支持，该政策的提出为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提供了有力的住房保障。

4.2.2. 医疗健康服务优化助力生育友好环境

郑州市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医疗健康服务的优化，通过一系列举措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全方位健康保障，改善生育医疗环境。

在医疗健康服务方面，郑州市积极联合政府部门与医院展开合作，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将无创 DNA 检测、妊娠糖尿病筛查等 12 项产检项目纳入医保报销，单胎妊娠最高报销 6000 元[14]。这一政策大大降低了孕产妇的医疗费用负担，让她们能够更加安心地进行产检，及时发现和处理孕期可能出现的问题。郑州市还推行新生儿参保“零跑腿”政策，通过“郑好办”APP 实现出生即参保，做到不出门只在线上即可完成业务，报销效率也是缩短至 3 个工作日内，极大地方便了新生儿家庭。该

政策的实施促使 2024 年新生儿医保参保率显著提升。在这些措施的保障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升至 92.34%，比 23 年提升了 1.95 个百分点[15]。给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医疗环境。

4.2.3. 教育与就业协同联动成效突出

郑州市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注重教育与就业的协同联动，通过政策创新和社会各界资源整合，有效缓解了家庭教育和就业压力，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1) 教育政策惠民，解决接送难题

郑州市政府联合教育部门为解决多子女家庭的接送难题，减少家长的时间和精力成本，推行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政策，优先保障二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政策一落地就展现出显著成效，2024 年，该政策惠及了 1.2 万家庭。“长幼随学”政策不仅实现了教育公平，为家庭获得便利，更使孩子们能够在—一个稳定、和谐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2) 就业支持多元，促进女性发展

郑州市在就业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支持女性平衡生育与职业发展。鼓励企业设立“妈妈岗”弹性工作制，可获每人每年 1 万元补贴，2024 年已有 357 家企业参与，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灵活的工作安排[16]。这种弹性工作制使得女性在照顾家庭的同时，能够继续参与工作实现自我价值。妇联联合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宝妈技能提升班”，提供免费育婴师、电商运营等培训，帮助女性提升就业技能。

郑州市在住房保障、医疗健康服务优化以及教育与就业协同联动等方面的成就，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其他城市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4.3. 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尽管郑州市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在实践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不同维度结构性的困境。以下分析将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视角，揭示这些困境的深层原因。

4.3.1. 流动人口生育权益保障困境

郑州市人口增长高度依赖外来流入，但生育友好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流动人口的需求与权益，福利覆盖主要面向本地户籍。生育补贴、托育服务等对流动人口可及性低，生育津贴“直付个人”存在户籍限制，流动人口因就业不稳定、参保率低难以受益。同时，流动人口集中区域托育、教育资源供给不足，而郊区资源闲置。流动人口的生育决策还受流出地与流入地政策双重影响，增加了政策实施复杂性。总体而言，郑州市缺乏针对流动人口的专项支持措施。

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视角来看，这一困境反映了国家作为福利供给主体在制度设计上的“属地化”特征与人口流动性之间的深层矛盾。在当前以户籍为基础的福利分配体制下，流动人口被排斥在城市公共福利体系之外，形成了一种“福利断裂”——他们虽在城市工作和纳税，却没有办法平等享受城市的生育支持服务。这本质上是福利制度的可及性与人口流动的现实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4.3.2. 中小微企业产假执行难题

郑州市在优化生育政策时，将女职工产假延长至 188 天。但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尤其是企业层面，存在明显的执行偏差。据调查，郑州市规上企业的产假执行率达到了 89%，但中小微企业的执行率却明显滞后，仅为 43% [17]。通过对经开区一家仅有 20 人规模的跨境电商公司的人员调查发现，该公司通过“产假期间绩效清零”“以岗位调离相要挟”等手段，变相规避产假政策，导致 3 名女员工不得不提前结束产假返回工作岗位。

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深入分析，这一现象的本质是福利供给中“市场失灵”与“政府责任缺位”的双重体现。在福利多元主义框架中，市场主体的首要目标是追求经济效率和利润最大化，当生育假期成

本被几乎完全转嫁给企业时，中小微企业的理性选择必然是规避或变相抵制这一政策负担。当前政策要求企业全额支付 188 天的产假工资，但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其享受的税收抵扣比例仅为 5%~8%，远不足以弥补因执行产假政策而带来的人力成本增加。研究表明，现行生育假期制度呈现出“对女性生育责任过度强调所形成的制度思路单向，以及对企业生育责任过度分配所形成的假期成本分担单向”的特征。这意味着，政府作为公共福利的主要供给者，未能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或社会保险统筹等方式有效分担企业的生育假期成本，导致企业承担了本应由多元主体共担的福利责任。

4.3.3. 托育服务资源供需失衡问题

在三孩政策全面实施的背景下，郑州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于 2023 年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郑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办法》，旨在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18]。为此，郑州市推出了一系列普惠型托育服务政策。然而，尽管政策力度颇大，但托育服务供给仍面临总量不足和分布不均的问题。具体来说，郑州市约有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托育需求，但托育服务机构的入托率较低，且公办非营利托育机构数量较少，难以满足家庭对普惠性托育服务的需求。

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分析，当前托育服务领域的核心矛盾在于多元主体供给结构的严重失衡。研究指出，我国普惠托育服务面临“政府定位不清晰与政策支持不均衡、非均衡市场下的托育服务价格失灵、社会组织参与不足、供给体系不完善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在郑州市的实践中，政府作为规制者和融资者的角色发挥不足，财政投入主要由地方政府自行筹措，部分区域由于财政困难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由于托育服务的盈利空间有限，参与积极性不高；社会组织和社区的力量尚未被充分调动[19]。这种多主体参与不足的局面，使得托育服务难以形成有效的多元供给网络。

5. 郑州市与长沙市的比较分析

为更清晰识别郑州模式的特色、优势与不足，本文选取长沙市作为参照城市。长沙与郑州同属中部省会城市、人口净流入城市，且在生育直接补贴和房价调控方面具有代表性，对郑州具有较强可比性。

在住房保障政策方面。郑州市在多孩家庭住房保障方面体系较为完善，包括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定向配租公租房、开发商配建“多孩家庭优惠户型”等，形成了从购房到租房的专项支持链条。长沙市则长期通过“房住不炒”稳定房价，房价收入比在中部省会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间接降低了家庭的住房负担和生育成本。但长沙在多孩家庭专项住房优惠方面不如郑州细化[20]。总体来看，郑州的住房保障政策更具针对性和系统性，是其生育支持体系中的突出优势。

在直接经济补贴方面，郑州市目前以住房、医疗、教育等间接支持为主，尚未建立覆盖多孩家庭的现金育儿补贴制度。长沙市明确对合法生育第三孩及以上的家庭，每孩次一次性补贴 1 万元，直接补贴目标清晰、操作简便[20]。相比之下，郑州在直接经济激励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对中低收入家庭生育决策的即时支持力度不足。

在托育服务方面。郑州和长沙均面临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的挑战。郑州市推出了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托育圈建设等措施，但入托率仍较低。长沙市出台了托育津补贴制度，建立了托育服务价格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在价格监管和制度保障方面更为完善[20]。郑州可借鉴长沙经验，在扩大供给的同时加强价格监管和质量评估。

综合来看，郑州模式的特点在于：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医疗健康服务创新突出，如新生儿参保“零跑腿”、产检项目医保扩容等，教育与就业协同联动成效明显。其不足在于：直接经济补贴缺失，流动人口政策覆盖不足，中小微企业产假执行率偏低。长沙经验表明，直接现金补贴和稳定房价预期对提升生育意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建议郑州在保持住房和医疗服务优势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多孩

家庭直接育儿补贴制度，可参照长沙按孩次一次性补贴标准，并结合本地财政能力分档实施。

6. 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的建议

6.1. 政府主导，夯实生育保障基础

6.1.1. 完善生育补贴与保险制度

郑州市为进一步完善生育补贴政策，并优化生育保险制度，以提升对流动人口的生育保障水平。首先，政府应持续完善生育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确保在郑州生育的所有流动人口家庭，不论其户籍所在地，只要符合生育政策，都尽可能享受到相应的生育补贴。其次，政府应提供灵活的补贴方式，除了现金补贴外，还可发放育儿用品券、婴幼儿保健服务券等多种形式的补贴，以满足不同流动人口家庭的实际需求，增强补贴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郑州市政府应对生育保险制度进行优化。同时，应简化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的手续，放宽就业形势的限制，取消生育津贴“直付个人”政策中的户籍限制。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郑州市的生育友好环境，为流动人口家庭带来更加全面、优质的生育保障。

6.1.2. 强化政策配套与监管力度

为解决郑州市产假政策在中小微企业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亟需建立政府 - 企业 - 个人多元共担的生育假期成本分担机制。可借鉴北欧国家的“生育基金”模式，丹麦建立了覆盖所有雇主的育儿假补偿基金，休假员工的大部分收入由税收共同基金保障，一小部分来自雇主设立的育儿假基金。德国的经验也表明，雇主支付产假工资后可从医疗保险基金获得补偿报销[21] [22]。

结合郑州实际构建成本共担框架：(1) 资金来源：设立“郑州市生育假期保障基金”，由市级财政拨款 40%、企业缴费 30%，按企业规模和行业差异化征收、生育保险统筹基金 30%三方构成；(2) 分担比例：中小微企业员工产假工资由保障基金承担 60%~70%，企业承担 30%~40%，对微型企业可进一步提高基金承担比例至 80%；(3) 激励措施：对积极落实产假政策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府采购优先权等正向激励；(4) 监管保障：劳动监察部门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假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企业依法处理。

此外，还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产假政策的重要性和具体内容。同时，应加大对生育友好型企业的激励力度，如给予表彰奖励等，引导企业积极落实产假政策。

6.2. 社会参与，提升生育支持合力

6.2.1. 企业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认真落实产假政策，为女职工提供必要的生育保障。同时，企业可以探索建立灵活的工作制度，如弹性工作时间、远程办公等，为育龄职工提供便利，减轻其生育和工作的双重压力。此外，企业还可以与专业的托育机构合作，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提高职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企业的稳定发展。

6.2.2. 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社会组织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企业开展生育政策培训，提高企业对生育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此外，社会组织还可以搭建企业与政府、家庭之间的沟通平台，促进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6.3. 家庭配合，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6.3.1. 增强生育意愿与责任感

家庭作为生育的主体，应增强生育意愿与责任感，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合理安排生育计划。夫

妻双方应共同承担育儿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为孩子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同时，家庭成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与交流，共同解决育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为孩子提供一个温馨、健康的成长环境。

6.3.2. 积极参与生育支持服务

家庭应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提供的生育支持服务，如参加育儿培训、接受育儿指导等，提高自身的育儿能力和水平。同时，家庭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托育服务，将孩子送到专业的托育机构进行照料，减轻家庭的育儿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此外，家庭还可以通过参加社区组织的生育友好型活动，与其他家庭交流育儿经验，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区环境，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6.4. 多措并举，优化托育服务资源配置

为解决郑州市托育服务资源配置与供给不均衡的问题，我们需要更精细的规划托育服务的布局。可以借助大数据分析，摸清各处的人口情况和实际需求，从而更合理地配置资源，增加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并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边缘城区和农村地区托育机构建设。同时，探索多元托育服务模式，推动用人单位办托育服务、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家庭托育点等多种形式并存，满足不同区域和家庭需求。此外，优化财政补贴政策，细化补贴标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7. 结论

7.1. 研究总结

本研究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从主体协同、政策支持、责任分担与实践路径四个维度，系统考察了郑州市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方面的实践探索、主要成效与深层挑战。研究表明，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需要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多方主体的协同参与，而城市作为生育支持政策落地的核心单元，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通过对郑州市的深入分析，研究发现该市在住房保障、医疗健康服务优化以及教育与就业协同联动等方面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进展。与此同时，郑州市的实践也暴露出一系列结构性的现实困境。一是流动人口的生育权益保障明显不足，由于户籍限制和社保接续不畅，大量外来务工人员难以享受到与本地居民同等的生育补贴和托育服务；二是中小微企业产假政策执行率偏低，政府要求企业全额承担产假工资但税收抵扣比例过低，导致企业缺乏执行动力甚至变相规避；三是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且空间分布失衡，中心城区资源紧张与边缘地区供给匮乏并存，难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家庭需求。这些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政策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多元共担格局尚未形成，以及传统社会观念对新型生育文化的制约依然存在。这些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政策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多元共担格局尚未形成，以及传统社会观念对新型生育文化的制约依然存在。

7.2. 研究展望与适应性挑战

未来，围绕城市层面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研究，还应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首先，应重点关注区域差异与政策精准化，开展差异化研究。其次，应探索政策整合与协同效应，打破政策碎片化现状，加强生育政策与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其他社会政策的衔接与协同，构建系统集成的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以提升政策的整体效能。此外，还应深入研究传统文化观念对生育行为的影响，探索通过有效的社会宣传、教育手段和文化建设，逐步转变传统生育观念，营造新型生育文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文化基础。

在适应性挑战方面,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如何确保生育友好型政策能够有效覆盖流动人口,并适应其多样化的需求,保障政策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同时,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角色和责任,探索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企业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多元共担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

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是一项长期、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共同努力。通过持续的深入研究、政策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文化观念的转变,才能最终实现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目标。

基金项目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年度课题“少子老龄化背景下广西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路径研究”(24SHB009);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社会工作视角下广西儿童友好型社区的建设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GKYC202513)。

参考文献

- [1] 马小红,李家琳,王晨方.低生育率背景下北京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研究[J].新视野,2020(4):39-45.
- [2] 姜腊,李运华.社区养老照顾服务供给主体作用分析:基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J].江汉学术,2021,40(5):72-82.
- [3] 付雨商.三孩背景下,生育支持体系建设初探——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视角[J].国际公关,2022(2):43-45.
- [4] 周飞舟.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J].社会学研究,2018,33(1):41-62+243.
- [5] 风笑天,聂焱.生育观念变迁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构[J].青年学报,2024(5):10-16.
- [6] 刘中一.从理念到机制:关于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理论思考[J].理论与改革,2025(1):142-154+171.
- [7] 贾志科,任晓玮.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基于家庭养育成本分担的视角[J].贺州学院学报,2025,41(1):90-100.
- [8] 宋健,陈文琪.低生育率社会中的家庭结构与育儿功能——基于资源供需视角的实证分析[J].社会学研究,2025,40(2):19-42+226-227.
- [9] 喻术红,葛家欣.“三孩政策”视阈下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问题——以“生育友好”为中心[J].湖南社会科学,2023(5):142-149.
- [10] 张莉,徐国锋,张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生育:困境、本质与提升对策[J].重庆社会科学,2023(12):88-104.
- [11] 2024 郑州人口报告[EB/OL]. <https://tjj.zhengzhou.gov.cn/fxtj/9301964.jhtml>, 2025-05-09.
- [12] 郑州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130 万元[EB/OL]. <https://m.henan.gov.cn/2024/09-14/3063474.html>, 2024-09-14.
- [13] 郑州市全面实施优化生育政策[EB/OL]. <https://zzcz.zhengzhou.gov.cn/bmdt/7862757.jhtml>, 2023-09-28.
-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EB/OL]. <https://public.zhengzhou.gov.cn/D0102X/7793564.jhtml>, 2023-08-21.
- [15] 2024 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告[EB/OL]. <https://tjj.henan.gov.cn/2026/03-12/3333567.html#1>, 2026-03-12.
- [16]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二〇二五年,中国经济这么干⑩[EB/OL]. https://mzj.zhengzhou.gov.cn/mtgz/9104804.jhtml?jump_from=1_05_37_01, 2025-02-28.
- [17] 完善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基于对 28 个省(区、市)的 1043 个企业 HR 的问卷调查[EB/OL]. https://www.cnwomen.com.cn/2023/05/23/wap_99273794.html#1, 2023-05-23.
- [18] 《郑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解读[EB/OL]. <https://public.zhengzhou.gov.cn/interpretdepart/7806491.jhtml>, 2023-09-05.
- [19] 宋健,胡湛,杨菊华,等.解读三孩生育政策推动构建包容性配套支持措施[J].妇女研究论丛,2021(4):48-82.
- [20] 湖南哪些地区有生育补贴政策? 明细来了! [EB/OL]. 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hygq/202411/t20241105_33492904.html, 2024-11-05.

- [21] 杨雪燕, 崔伟芳, 唐玲. 典型福利类型下经济型生育支持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 家政学刊, 2026, 3(2): 152-164.
- [22] 德国、芬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我省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启示, 获省领导批示[EB/OL]. <https://www.zdpi.org.cn/txtread.php?id=18840&sid=105>, 2025-03-19.